

—建議案—  
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

會議時間：第 17 屆委員會會議（2001 年 11 月於西班牙 Murcia 召開）

生效日期：2002 年 9 月 21 日

建議內容：記得 ICCAT 於 2000 年通過「建立劍旗魚、大目鮪和 ICCAT 管理之其他魚種的統計文件計畫之建議案」，要求能自 200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得以全面實施；

考慮到努力維持及重建大西洋劍旗魚資源與公約之主旨相符；

體認到統計文件計畫為支持委員會努力消除 IUU 漁船之一有效工具；

進一步體認到委員會於 1995 年通過「確保大西洋劍旗魚保育計畫成效之行動計畫之決議案」，憶起 ICCAT 在 1999 年依據該決議案建立一貿易措施建議案；

意識到改善大西洋劍旗魚漁獲統計資訊之真實性非常重要，且獲得貿易資料將大幅降低上述之不確定性；

體認到有相當多捕撈大西洋劍旗魚之漁船是於非 ICCAT 會員國註冊；

慮及締約國已付出很大努力於解決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捕撈大西洋劍旗魚衍生的問題；

考慮到許多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在提供該國漁船之捕撈資訊上有極大的困難；

又意識到本計畫可納入 ICCAT 締約國及區域經濟組織之架構所制訂之特殊規則加以適應；

體認到 FAO 與統計文件計畫相關之工作可能會影響委員會之計畫；

ICCAT 建議

1. 締約國應在 2002 年 7 月 1 日前或之後儘速要求所有進口至該國的劍旗魚，必須附上符合附件 1 要求之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或附件 3 之 ICCAT 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委員會及進口劍旗魚之締約國應與所有輸出國接觸，通知他們預先執行該項計畫；
2. (1)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必須經由捕獲劍旗魚漁船之船籍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認證，若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

業，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提供認證；(2) ICCAT 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必須經由劍旗魚之再出口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認證；且(3) 1993 年委員會通過「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可適用於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上述兩項認證規定。此項第(1)部份中適用於租船協定之代用措施應在細節上作必要的修正。

3. 各締約國應提供執行秘書劍旗魚進口資料及資料認證所須之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格式樣本（如附件 6），並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4. 進、出口劍旗魚之締約國應彙整這些劍旗魚統計文件資料；
5. 進口劍旗魚之締約國應將依該項計畫取得之劍旗魚資料，於每年 4 月 1 日提報上一年度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10 月 1 日提報當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的資料給執行秘書，這些資料將由執行秘書傳送給全體締約國，報表格式如附件 5。
6. 出口劍旗魚之締約國當收到執行秘書傳送之第 5 項進口劍旗魚資料時，應審核其出口資料，並將結果呈報委員會；
7. 締約國應交換統計文件和再出口證明書的影本，在符合其國內法律規定下，便於第 6 項資料之審核；
8. 委員會應要求合作非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採取上述幾項所述之措施；
9. 執行秘書應要求捕撈並輸出劍旗魚至締約國之所有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提供如附件 6 格式之認證資料，並要求其適時通知任何更改；
10. 執行秘書應保持及更新上述第 3 項及第 9 項之資料，並提供給所有締約國，及儘快傳送任何變更；
11. 委員會應要求進口劍旗魚之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配合執行該項計畫，並以附件 5 之格式於每年 10 月 15 日提報上一年度在執行時取得之資料給委員會；
12. 本項計畫之執行應符合相關之國際義務；
13. 1998 年委員會通過之「歐洲委員會之 ICCAT 締約國的黑鮪統計文件之認證建議案」應適用於歐體會員國所屬漁船捕撈劍旗魚之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
14. 雖有公約第八條第 2 款之規定，締約國應依據各締約國之管理程序，於 2002 年 7 月 1 日或之後儘速執行本建議案。

## 有關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之規定

1.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樣式應與附件 2 相同。
2. 海關或其他適當的政府官員將要求並檢查所有運送之劍旗魚的進口文件，包括 ICCAT 之劍旗魚統計文件，同時也可檢查裝運之貨品內容，以核對文件之填報無誤
- 3 唯有完整且有效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劍旗魚允許進口至締約國。
4. 隨同運送劍旗魚之劍旗魚統計文件不符合標準（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的劍旗魚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輸入締約國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5. 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文件編號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		
出口部分：				
1.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				
2. 出口地點 城市、省或洲 _____ 國/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3. 捕獲區域 (以下擇一) (a) 北大西洋 (b) 南大西洋 (c) 地中海 (d) 太平洋 (e) 印度洋 *若選擇(d)或(e), 免填以下第 4 及 5 項。				
4. 魚體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a</sup>		船名及註冊編號	漁具代碼 <sup>b</sup>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sup>a</sup> : F=生鮮; FR=冷凍; RD=全魚; GG=去鰓、肚; DR= 去頭、尾、鰓、肚; FL= 去頭、尾、鰓、肚及中骨; OT=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_____ <sup>b</sup> : 當漁具代碼為“OT”時, 請說明漁具類型: _____				
5. 出口商證明: 已採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措施之國家, 出口商應證明上述所列之大西洋劍旗魚重量大於 15 公斤 (33 磅), 或是以大於 15 公斤之大西洋劍旗魚換算成的魚塊重量。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6. 政府核准證明: 本人確認核准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7. 進口商證明: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進口商證明 (途中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 (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 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 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填寫說明

依據 2001 年 ICCAT 建議案，締約國應自 2003 年 1 月 1 日開始，進口至締約國或進入區域經濟組織第一站之劍旗魚，必須附隨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SWD），要求自所有洋區進口或出口劍旗魚之代理商完成 SWD 之適用部份。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劍旗魚允許進入締約國（如日本、加拿大、美國、西班牙）的海關領域，隨同運送劍旗魚之 SWD 不符合標準（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的劍旗魚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輸入締約國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請使用此填寫說明完成適用之出口商、進口商及政府核准證明部份，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在 SWD 或另外一張紙上加註英文翻譯（註：劍旗魚若由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捕獲直接輸出至締約國，未透過途中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者，所有漁獲可在同一文件確認，但若透過途中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不同於產品最終目的地國家）輸出者，以不同之最終目的地分張填報或以單筆漁獲之文件影印供途中締約國/實體/捕魚實體使用。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魚尾）得允許不提供 SWD 進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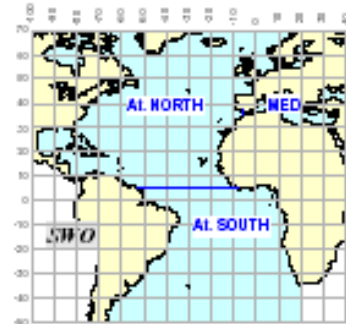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劍旗魚之捕獲漁船並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捕獲劍旗魚漁船之船籍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之輸出國可核發本文件。
- (2) **出口地點**：確認劍旗魚輸出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3) **捕獲區域**：請勾選捕獲劍旗魚之洋區（勾選(d)或(e)者，免填以下第 4 和 5 項）。
- (4) **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一產品型態）
  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
  2. 船名及註冊編號：填寫捕獲劍旗魚漁船之船名及註冊編號；
  3. 漁具代碼：請按下表所列，確認捕撈劍旗魚所使用之漁具種類，填寫下表之漁具代碼；
  4.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5) **出口商證明**：運送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輸出貨物日期和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已採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公定之國家，出口商應證明上述所列之大西洋劍旗魚重量大於 15 公斤（33 磅），或是以大於 15 公斤之大西洋劍旗魚換算成的魚塊重量。
- (6)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劍旗魚統計文件之船籍國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或漁船在租船協定下作業，則由輸出國之政府官員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提供認證，應確認並記載總重量。1993 年委員會通過之「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7) **進口商證明**：進口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劍旗魚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進口

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漁具代碼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漁具代碼	漁具種類
BB	(餌) 竿釣	SPHL	手釣
GILL	刺網	SPOR	其他的休閒漁業
HAND	手釣	SURF	其他的表層漁業
HARP	鏢鎗	TL	浮標釣
LL	延繩釣	TRAP	定置網
MWT	中層拖網	TROL	曳繩釣
PS	圍網	UNCL	未分類漁具
RR	竿釣	OT	其他



出口漁獲應附隨完成之文件正本並保留影本。進口或出口 24 小時內應戳記後郵寄或傳真正本（進口）或影本（出口）至：

## 有關 ICCAT 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之規定

1. ICCAT 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樣式應與附件相同。
2. 海關或其他適當的政府官員將要求並檢查所有運送之劍旗魚的進口文件，包括 ICCAT 之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同時也可檢查裝運之貨品內容，以核對文件之填報無誤。
3. 唯有完整且認證的文件才能保證所有運送之劍旗魚允許進口至締約國。
4. 當締約國進口之劍旗魚有附隨 ICCAT 劍旗魚統計文件或再出口證明書時，該進口締約國應可無條件認證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該證明書應由締約國之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認證之。原附隨進口劍旗魚之統計文件影本應附隨於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該影本需由認證該劍旗魚統計文件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當再出口之劍旗魚又再出口時，新的再出口證明書需附上所有證件（包括劍旗魚統計文件之影本及劍旗魚進口、再出口證書），再由認證該劍旗魚統計文件的政府機關或政府認可的機構查驗、核准之。
5. 隨同運送劍旗魚之劍旗魚統計文件不符合標準（如運送中遺失、不完全、未經認證或遭篡改）將視為不合法法的劍旗魚運送，且違背 ICCAT 之保育努力，將暫停（至收到完全符合規定之文件為止）輸入締約國或採取行政或其他制裁。
6. ICCAT 之締約國依據上述第 4 項標準核准再出口證書時，必須要求劍旗魚出口商提供必要文件，如買賣契約書，證明再出口劍旗魚與原進口之劍旗魚相符。認證再出口證明書之締約國應依船籍國與進口國之要求提供他們上述相關證件。
7. 非魚肉之部份（如頭、眼睛、魚卵、腸道、魚尾）得允許不提供文件進口。

文件編號	ICCAT 再出口劍旗魚證明書			
再出口部分： 再出口國家 / 實體 / 捕魚實體				
2.再出口地點				
3.進口魚之說明				
產品型態 <sup>(*)</sup>		淨重 (公斤)	船籍國 / 實體 漁業實體	
F/FR	RD/GG/DR/FL/OT		進口日期	
*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4.再出口魚之描述				
產品型態 <sup>(*)</sup>		淨重 (公斤)		
F/FR	RD/GG/DR/FL/OT			
* F 表示生鮮，FR 表示冷凍，RD 表示未處理，GG 表示去鰓、肚，DR 表示去頭、尾、鰓、肚，FL 表示去頭、尾、鰓、肚、中骨，OT 表示其他（請詳述產品型式）				
5.再出口商證明：已採行 ICCAT 最小漁獲體型措施之國家，出口商應證明上述所列之大西洋劍旗魚重量大於 15 公斤（33 磅），或是以大於 15 公斤之大西洋劍旗魚換算成的魚塊重量。				
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公司名稱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6.政府核准證明：本人核准之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並相信為完整、真實且正確。				
姓名及職稱	組織	簽名	日期	政府鋼印
進口部分：				
進口商證明：本人證明上述資料依本人最佳之了解為並相信完整、真實且正確。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進口商證明（途中國家）				
姓名	地址	簽名	日期	執照號碼（若有）
最後進口地點： 城市 _____ 州 / 省 _____ 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註：若非採英文填報本格式，請加註英文翻譯。



## ICCAT 劍旗魚再出口證明書填寫說明表

證明書號碼：由核發國家/實體/捕魚實體按核發順序填寫流水號碼。

- (1) **再出口船旗國/實體/捕魚實體**：填寫運送再出口劍旗魚漁船及核發本文件之船籍國/實體/魚捕實體，根據 ICCAT 之建議案，唯有再出口劍旗魚之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可核發本文件。
- (2) **再出口地點**：確認劍旗魚再出口所在地之國家/實體/漁業實體之城市、州或省。
- (3) **進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2. 淨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3. 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捕獲運送之劍旗魚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4. 進口之日期：進口日期。
- (4) **再出口產品說明**：出口商必需詳細填寫以下各欄。（註：一欄僅描述單一產品型態）1. 產品型態：運送之魚貨為生鮮（代碼 F）或冷凍（代碼 FR），全魚（代碼 RD）或去鰓、肚（代碼 GG）或去鰓、肚、頭、尾（代碼 DR）或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代碼 FL）或其他（代碼 OT），若為其他請說明產品類型；2. 產品重量：產品重量以公斤為單位。
- (5) **再出口商證明**：再出口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再出口魚貨日期和再出口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
- (6) **政府核准證明**：由簽署本份文件之政府官員填寫其姓名、全職稱，該政府官員必須任職於該證明書上之再出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的政府單位或其他被授權之個人或機構。1993 年委員會通過「政府官員認證之黑鮪統計文件決議案」，其中所述之第 A 至 D 項措施得適用於上述劍旗魚統計文件計畫之認證規定。
- (7) **進口商證明**：進口劍旗魚之個人或公司必須填寫其個人姓名、公司名稱、地址、親筆簽名、進口日期、代理商執照號碼(如有適用的話)和最後再出口地點，包括途中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至於生鮮和冷藏產品，當進口商之簽名完全被授權單位認可時，可以進口商之簽名取代海關入關公司人員之簽名。

擲回完整的文件影本至：（再出口船籍國/實體/捕魚實體完全授權之政府單位名稱）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育委員會劍旗魚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月 月 年

船籍國/實體 /捕魚實體	漁區 代碼	漁具 代碼	出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	RD/GG/DR/FL/OT	

漁具代碼

漁具類型

- |            |                        |
|------------|------------------------|
| BB         | ( 餌 ) 竿釣               |
| GILL       | 刺網                     |
| HAND       | 手釣                     |
| HARP       | 鏢鎗                     |
| LL         | 延繩釣                    |
| MWT        | 中層拖網                   |
| PS         | 圍網                     |
| RR         | 竿釣 ( Rod & reel )      |
| SPHL       | 手釣 ( 娛樂漁業 )            |
| SPOR       | 未分類之娛樂漁業               |
| SURF       | 未分類之表層漁業               |
| TL         | 浮標釣 ( Tended Line )    |
| TRAP       | 定置網 ( Trap )           |
| TROL       | 曳繩釣 ( Troll )          |
| UNCL       | 未分類漁具                  |
| <u>OTH</u> | 其他 ( 請註明漁具型態 ) : _____ |

產品類型

漁區代碼

- |    |                |     |      |
|----|----------------|-----|------|
| F  | 生鮮             | NAT | 西大西洋 |
| FR | 冷凍             | SAT | 東大西洋 |
| RD | 全魚             | MED | 地中海  |
| GG | 去鰓、肚           | PAC | 太平洋  |
| DR | 去頭、尾、鰓、肚       | ID  | 印度洋  |
| FL |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並切片 |     |      |
| ST | 魚排             |     |      |
| OT | 其他 ( 請說明產品類型 ) |     |      |

## 大西洋鮪類國際保護委員會劍旗魚再出口統計文件

期間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進口國家/實體/捕魚實體 \_\_\_\_\_  
 月                      月                      年

船籍國/實體 捕魚實體	再出口國家/ 實體/捕魚實體	進口地點	產品型態		產品重量 (公斤)
			F/FR	RD/GG/DR/FL/O T	

產品類型

- |    |                |
|----|----------------|
| F  | 生鮮             |
| FR | 冷凍             |
| RD | 全魚             |
| GG | 去鰓、肚           |
| DR | 去頭、尾、鰓、肚       |
| FL | 去鰓、肚、頭、尾及中骨並切片 |
| ST | 魚排             |
| OT | 其他 (請說明產品類型)   |

## ICCAT 統計文件認證資訊

1. 國家 \_\_\_\_\_
2. 統計文件（黑鮪、大目鮪、劍旗魚、全部）： \_\_\_\_\_
3. 政府/認可核發統計文件之授權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鋼印樣本

註：每列填寫一機構之授權核發文件的個人姓名、職稱和地址。

4. 被政府/核發統計文件之授權單位認可之其他機構

機構名稱	地址	鋼印樣本

註：每列填寫一機構之授權核發文件的個人姓名、職稱和地址。

說明 要求締約國、合作非締約國、實體和捕魚實體以此表提交其漁船捕獲魚種之國際貿易所附隨的 ICCAT 統計文件資料予 ICCAT 執行秘書<sup>1</sup>，若有任何更改適時通知執行秘書。

<sup>1</sup> ICCAT : C/Corazón de María, 8 (6<sup>th</sup> floor), Madrid, Spain 28002.